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V3.0[1]，生产厂为（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路 1539 号 1 幢 801-11 室）。（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00%）[3]。（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V3.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 V3.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贸易经济模拟沙盘 V3.0，生产厂为（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路 1539 号 1 幢 801-11 室）。（贸易经济模拟沙盘 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00%）。（贸易经济模拟沙盘 V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贸易经济模拟沙盘 V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多种产品时：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为准）以上且供应商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10174

包　　号：采购包 1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经济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实验室采购项目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3.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4.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